



通向大国之路的

中国政治

为中国策

为国是谋

国策

中国式民主政治

主编 唐晋
执行主编 谈火生 袁贺

人民日报出版社

大國之道 在明明德 在親民
強國之鑒 在止于至善



通向大国之路的
中
国
政
治

为中国策

为国是谋



中国式民主政治

主 编 唐晋
执行主编 谈火生 袁贺

人民日报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大国策：通向大国之路的中国政治 中国式民主政治/唐晋主编. —北京：人民日报出版社，2009.6

ISBN 978 - 7 - 80208 - 909 - 9

I. 大… II. 唐… III. ①社会主义建设模式 - 研究 - 中国②社会主义民主 - 政治制度 - 研究 - 中国 IV. D616 D6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95601 号

书 名：大国策：通向大国之路的中国政治 中国式民主政治

出版人：董 伟

主 编：唐 晋

责任编辑：季利清

出版发行：人民日报出版社

社 址：北京金台西路 2 号

邮政编码：100733

发行热线：(010) 65369527 65369512 65369509 65369510

邮购热线：(010) 65369530

编辑热线：(010) 65369514

网 址：www.peopledailypress.com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嘉业印刷厂

开 本：16

字 数：350 千字

印 张：22.75

印 次：2009 年 6 月第 1 版 2009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 - 7 - 80208 - 909 - 9

定 价：59.80 元

法治成就大国

——《大国策》系列丛书导言

高全喜

《大国策》丛书，旨在为处于转型时期的中国读者提供一份思想的盛宴，为治国理政者提供一份决策参考。丛书共四十多册，荟萃学者五六百人，其主题集中于大国之路和强国之鉴。我曾经主编《大国》学术丛刊，对于现代国家的法政建设有自己办刊的思考，今受嘱谈点感想，权且作为导言。

中国历来就是一个大国，这没有什么可争议的，上下五千年，纵横八千里，无论从历史还是从现实来看，我们的自然禀赋、人口规模、社会结构，乃至意识形态、人文风情，等等，都注定了我国是一个大国。但是，大国不等于强国，更不等于优良的法治之国。对于现代中国人来说，如何从内政上厘清一个大国与强国之间的本质性不同，在外交上构建一种国与国之间的责任关系，需要我们有一双“法眼”。

我们所处的时代已经不同于古代，古代王朝政治的国家治理经验，例如被某些学者所褒扬的“德治”、“峻法”，以及“朝贡体系”，等等，在当今世界，已经失去了原初的功能和效用，现代社会迫使我们建设一个新型的国家，即法治国。一个社会犹如一个活的生命体，法治是其中的骨骼和精髓，其他的所谓国之“大”者，不过是一堆肉泥而已。一个国家如果没有法治，尤其是正义的法律之治，它的国土再大，人口再多，资源再丰，历史有多辉煌，文化有多灿烂，人民有多勤劳，这一切的一切，不

过是人家或列强口中的尤物。

中国的近现代史，从某种意义上来说，就是一部寻求法治国的挫折史。我们知道，鸦片战争以来，中国这个老大的帝国逐步崩溃了，但如何重新建设一个共和国，却是歧路复歧路。我们有康梁变法、孙中山革命、“五四运动”和马克思列宁主义，有对于“德先生”、“赛先生”的呼吁，有实业救国、科学救国的梦想，直到今天，我们才意识到要建设社会主义的“法治国家”。我认为，强国梦的关键在于法治，只有法治国才能成就一个真正的大国，一个在当今全球化时代的强国。

建设一个强大的国家，必须有凝聚力，有支撑一个国家的法律和政治制度。从人类历史的经验来看，凡是真正的持续强大的国家，而不是消耗型的短暂的所谓一时之强国，必定是一个法治国，法治不但可以维护和保障一个社会秩序的稳定，树立国家的权威，而且可以使人民自由和幸福。法治与自由并不矛盾，恰恰相反，只有法律才能防范他人或政府的恣意侵犯，为人民自由地从事经济活动提供规则与秩序。法治是一个国家经济繁荣的基础，凡是法治优良的国家，人民追求财富的合法欲望不会受到压抑，私人财产受到严格保护，市场经济和市民社会在有效法律的调节之下健康而有序地发育和成长，经济和贸易必定繁荣兴旺，充满活力。

从西方近代资本主义的发展史中，我们可以看到，即便是一个政治上专制的国家，但只要它的法律制度是独立的、公正的和有权威的，也仍然可能成为一个强国，例如英国和法国的有限君主专制时期就是如此。当然，如果能够继承自己的政治文化传统，建设一个自由、民主、共和的法治国家，那么，一个自然禀赋上具备了大国条件的国家，就必定是一个强国，而且是一个自由的强国，人民在这样的国家里充分享受了作为大国国民的自由、福祉和荣耀。因此，他们发自内心地把这个国家视为自己的祖国，可以奋不顾身地为自己的祖国牺牲，这就是哈贝马斯等人所说的“宪法爱国主义”，或公民爱国主义。其实，这种爱国主义可

以追溯到古代罗马共和国，正像西塞罗所指出的，罗马人民对于国家的热爱，与其说是对于它的国土，不如说是对于它的法律，对于共和国的政体制度。这种宪法爱国主义与近代日耳曼国家的基于民族精神的爱国主义是大不相同的。

今天在中国的语境下重新思考建设自己的强大的国家，我认为，法治国以及与此相关的法律意义上的爱国主义更具有本质性的积极意义。在近二百年的中国近代历史中，我们的国家建设屡屡受挫，虽然其中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但法治不彰显然还是一个根本性的原因。要说，我们不缺乏奋斗的勇气、革命的精神和爱国的激情，也不缺乏建国方略、五年纲要和十年规划之类的一系列政治、经济和文化的方针政策，但令人遗憾的是，我们少有法治主义的保守和审慎精神，少有法治国的恒久的建设目标。

因此，建设一个法治国便成为首要的国家主题。法治昌明，政体稳定，人民才有追求财富的欲望和恒心，国家的税收才源源不断，公民美德才得以光大。对此，休谟曾经有精辟的论述，他说：“在所有杰出的留有难忘成就的人物中，首要荣誉看来应属于立法者和国家缔造者，因为他们为保障后代的安宁、幸福和自由，留下了法律制度和政治体制。”

在当今国际社会，人们经常谈到大国责任，做一个负责任的大国，这是大国或超级大国对于今日世界的基本承诺。随着中国的崛起，把中国视为理所当然的大国，并要求其承担必要的大国责任，这似乎已经成为国际社会的一致吁求。

我们看到，无论是从内政还是从外交来说，国家责任都是我国目前面临的一个中心课题，而这一切又都必须依靠法治，法治国是实现国家责任的基础。在国内政治领域，作为国家的治理者和领导者，它的权力是人民赋予的，有责任保障人民的权利不受侵犯，有义务维护政治、经济和社会秩序的稳定、和平与安宁，有责任和义务惩治腐败，建立廉洁、高效的法治政府。在对外关系方面，随着中国的日益强大，关于中国威

胁的论调甚嚣尘上,对此,我们虽然提出了和平发展与和平崛起的方略,但国际社会的担心并没有太大的改观。这是为什么呢?在我看来,关键是法治还没有落实到位,也就是说,由于怀疑我们还是一个法治国,所以对于我们的承诺,国际社会还大多视为政治上的修辞。

其实,建设社会主义的法治国家,对于我们不仅具有内政的意义,而且还具有深远的国际意义。在当今世界,所谓大国责任,最基本的是意味着法律上的责任,即一个国家在法律制度上要承担的国际责任。它首先要求的是一个法治政府的存在,一个遵循法治的国家,才可能是负责任的,否则无论如何表白,都具有权宜之计的性质。因此,和平发展也好,和平崛起也罢,关键在于要切实地建设一个法治国家。就近代世界历史来看,到目前为止,还没有出现过两个民主法治的国家开战的事件,所以,所谓民主和平论就成为了当今和平论的一个主流理论。无论从近期的国家事务还是长远的民族未来来看,世界和平对于中国来说都是非常必要的,因此,我们有理由把法治国的建设置入国际环境的大背景来考虑。

当然,中国在国际事务做负责任的大国,并不意味着要与美国一致,也不意味着非要与美国对抗。关键在于要做一个具有独立主体意识的国家,而这个国家意识不是某个人或某个集团的一己之私,而是国家利益,是法治下的国家人格,体现的是人民的意志。就目前的情况来看,我认为我们要警惕两种极端的态度,一种是民粹主义的极端情绪,另一种是极端的亲美主义。在我看来,这两种态度都是盲目的、幼稚和非理性的。政治是一种审慎的技艺,需要政治上的实践理性和一个民族的政治成熟。

我们有理由相信,只要我国坚定不移地走法治国家的建设道路,我们就有可能建立国家的自主性,从贫弱的大国走向富强的大国,走向对内对外都负责任的自由的大国。

目 录

CONTENTS

法治成就大国

- 《大国策》系列丛书导言 高全喜 / 001

民主增量，政治放量

中国的民主政治将沿着三条路线稳步推进：第一，以党内民主带动社会民主。执政党拥有7 000 多万党员，聚集广大的社会政治精英，没有党内民主，中国民主就是一句空话；第二，由基层民主向高层民主推进。一个有集权传统的国度要推行民主，必须“由下而上”与“由上而下”同时进行，现阶段民主政治的突破口是基层民主，通过基层民主试验逐步向上推进；第三，由更少的竞争到更多的竞争。从确认性选举向竞争性选举过渡，是增量民主应予遵循的客观规律。

- 思想解放与政治进步 俞可平 / 002
政治改革与中国国家建设 郑永年 / 012
有效政治与大国成长
——对中国三十年政治发展的反思 林尚立 / 029
政治的疏离与回归
——三十年中国政治观的演变与动力 任剑涛 / 052
权力与体制：中国政治发展的现实逻辑 林尚立 / 069

别把民主和决策扯成“两张皮”

民主是一种有效的“政治资源配置方式”，通过政治多元参与与确定公共决策程序，使政府决策更具约束力和正当性。但也应该看到，在民主决策过程中不止一次出现“扯皮”现象，决策现场很快变成了发泄意见的“角斗场”。我们在纠正“权力过分集中”弊端的时候，由“权力过分分散”所引发的一系列问题，同样值得深思。

国家汲取能力的建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的经验 王绍光 / 084
我国政治资源的不平衡分布 杨 龙 / 105
当代中国政治改革与发展的体制资源 肖唐镖 / 114
政治文化与社会结构对政治参与的影响 王绍光 / 124
探询中国的新身份：关于民族主义的神话 王义桅 / 148
村民自治与中国特色的民主政治之路 景跃进 / 161

出牌之前先立规矩

离开法治谈民主，民主不过是专制者坐庄的借口。法治的目的不是管理人民，而是管理政府。法治的公正程序，不外乎先立“游戏规则”，需要打开天窗说亮话。也就是说，在抓牌和打牌之前，先把规矩说清楚。如此一来，无论结果赢输，所有玩家都能认可和接受。

法治中国的可能性

- 兼论对中国文化传统的解读和反思 季卫东 / 170
完善人大制度：中国政治体制改革的当务之急 谢 岳 / 190
洋为中用：西方议会发展对中国人大制度的启迪 孙 哲 / 199
宪法解释的功能、原则及其中国图景 苗连营 / 211
我国宪法救济制度的完善 胡锦光 / 228

人民法庭法官的司法过程与司法技术

——全国 32 个先进人民法庭的实证分析

..... 高其才 黄宇宁 赵小峰 / 239

人大监督中的程序正义问题 陈锦杰 / 252

民族问题无小事

纵观中国历史，西汉的文景之治、唐朝的贞观之治、清朝的康乾盛世，这三个时期都是因为实行了开明的民族政策，所以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国力强盛。从世界范围看，苏联解体、东欧剧变，很重要的一个因素，就是民族分离主义泛滥，苏联最终解体为 15 个国家，南斯拉夫一分为六，捷克斯洛伐克一分为二，民族危机最终演变为一场全面的社会危机。

现代中国民族关系的类型划分 马 戎 / 262

雪球：汉族形成时期的族群结构、互动与认同 徐杰舜 / 284

中华民族凝聚力的更新和重构 王希恩 / 294

和而不同：青海多民族文化和睦相处经验考察 班班多杰 / 311

中国多民族“混居”自治区域权利样态研究 罗康隆 朱兴文 / 332

民主增量，政治放量

中国的民主政治将沿着三条路线稳步推进：第一，以党内民主带动社会民主。执政党拥有 7 000 多万党员，聚集广大的社会政治精英，没有党内民主，中国民主就是一句空话；第二，由基层民主向高层民主推进。一个有集权传统的国度要推行民主，必须“由下而上”与“由上而下”同时进行，现阶段民主政治的突破口是基层民主，通过基层民主试验逐步向上推进；第三，由更少的竞争到更多的竞争。从确认性选举向竞争性选举过渡，是增量民主应予遵循的客观规律。

思想解放与政治进步

俞可平

2007年6月25日，胡锦涛同志在中央党校的重要讲话中指出：“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是我们党始终不渝的奋斗目标”。改革开放以来，我们党一直在积极稳妥地推进政治体制改革，那么，我国在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方面取得了哪些重大成果？中国政治的未来发展趋势是什么？这里围绕这些问题谈些看法。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社会政治领域产生了“法治”、“人权”、“以人为本”等许多新的思想观念，有力地推动了中国民主政治的进步。

胡锦涛在“6·25”重要讲话中指出：“解放思想，是党的思想路线的本质要求，是我们应对前进道路上各种新情况、新问题，不断开创事业新局面的一大法宝”。可以说，思想的解放和意识形态的创新，是社会政治进步的重要动力。邓小平同志认为，思想观念的变化是中国全部改革事业的前提，他说：“不打破思想僵化，不大大解放干部和群众的思想，四个现代化就没有希望”。中国20多年的改革事实充分证明，思想观念的变革，与社会政治的进步有着极其密切的关系。从某种意义上说，中国的改革开放过程，就是一个新旧思想观念的碰撞过程，是一个新的思想观念战胜旧的思想观念从而推动社会进步的过程。就大的方面而言，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共产党最大的理论创新就是逐步建立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包括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就政治理论而言，以下这些新的观念，既是对传统政治思想的超越，也最直接而深刻地影响了改革开放后中国的社会政治生活，有力地推动了中国民主政治的进步。

“以人为本”。1949年后，“以人为本”一直被当做是西方资产阶级人道主

义和人本主义的主要观点而遭到严厉的批判，人们在放弃人道主义和人本主义的同时，也放弃了“以人为本”的观念。随着对人道主义和“以人为本”的彻底否定和政治性批判，阶级斗争的观念进入社会的每个角落，直至进入家庭，进入工厂，进入学校。我国传统的优秀道德被许多人遗弃了，人与人之间的温情、友爱和信任开始丧失。人们对“阶级敌人”哪怕表现出丝毫的同情与怜悯，也会被认为是阶级立场不稳而受到政治上的批判。人们偶尔宣泄一下潜藏在身上的浪漫之情，立刻就会被视为“小资产阶级情调”而受到遏制。其结果是，人们的正常情理和心态开始受到严重的扭曲。改革开放的 20 世纪 80 年代，一些有责任感的理论工作者开始重新提倡以人为本和人道主义的价值。但是可以想象，这些声音一经出现，便遭到了严重的政治压力，不少人曾经因此而受到了极不公正的待遇。但是，政治的压制并没有完全消除理论界对“以人为本”的呼喊。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后，“以人为本”再次成为中国思想界的强大声音。到了 21 世纪，“以人为本”的观念终于融入中国共产党的主流意识形态，成为中国共产党改革政策的重要理论基础。“人的全面发展”和“以人为本”正式被中国新一代领导人宣布成为中国政府的重要政治发展目标，成为科学发展观的基本出发点，这标志着“以人为本”从知识界的一种理念转变成为党和政府的政策依据。2007 年初，胡锦涛总书记再次确认了马克思主义的一个根本性观点，将“每个人自由而全面的发展”视为人类理想社会的本质目标。

人权。与“以人为本”的命运相类似，人权的观念也一度被当做资产阶级权利和意识形态而为我们所拒斥，并且在长时期内受到政治性的批判。对人权思想的批判在实践上直接导致了对公民人权的漠视，最令人震惊的现实就是十年“文化大革命”中对人权的严重践踏。20 世纪 80 年代中后期，一些理论工作者开始呼吁人权，积极研究马克思主义的人权观，并介绍西方的人权理论，但这种努力立即遭到了传统理论势力的严重阻碍，甚至一些马克思主义人权理论的倡导者也几乎被视为“资产阶级自由化分子”。然而，这种困难并没有能够阻挡我国理论界有学术良知和社会责任感的知识分子对人权理论的探求。20 世纪 90 年代后，一种旨在弘扬人权的“马克思主义人权理论”开始流行，并影响主流意识形态。20 世纪末和 21 世纪初，人权观念开始进入党和政府官方的政治话语体系，2003 年底，中共中央正式建议将“保护公民人权”写进国家的宪法，2004 年 3 月，全国人大以高票通过中共中央的这一建议，这一条款顺利成为宪法条文。这是人权的观念转变为保护人权的法律和政策的最

好例证。

法治。中国是一个有着 2 000 多年人治传统的国家,十年“文革”最惨痛的教训之一,就是必须从人治走向法治。改革开放后,党和政府开始强调“法制”或“依法治国”(rule by law),在相当长的时期内我们将民主与法制并提。20世纪 80 年代后,一些理论工作者开始倡导“法治”或“以法治国”(rule of law)。“法制”与“法治”,或“依法治国”与“以法治国”的主要区别是,前者强调严格依法办事和依法行政,后者除了强调依法办事和依法行政外,更强调任何个人或团体都不能超越法律之上。法治的观念一开始就受到了党和政府的高度重视。20世纪 80 年代中期,党的一些领导人就开始提出,中国共产党作为唯一的执政党也必须在法律的框架内活动,党组织及党的领导人也不拥有超越法律的特权。20世纪 90 年代后,法治的概念开始正式进入政府官方文件,并且成为中国政治发展的长远目标。这一过程的标志是 1997 年召开的中共十五大。十五大的政治报告首次明确提出了“建立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目标,不久,这一目标又被写进我国的宪法,从中国共产党的政治目标转变为国家的政治目标。本届政府又进一步提出了建设法治政府的要求,使法治国家的目标更加具体化,并且表明政府将在实现法治国家的道路上起表率和带头作用。

私有财产。在我国的传统社会主义模式中,生产资料的公有制被认为社会主义的基本特征,而公有制又被简单地等同于国有制和集体所有制,所以,公民的私有财产长期不被鼓励,甚至受到法律和政策的歧视。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在中国的推行,越来越多的理论工作者开始争取非公经济和私有财产的合法地位。然而,即使在改革开放的 10 多年后,私有经济和私有财产仍然是理论讨论的禁区或敏感区,一些人甚至因此受到政治上的歧视。这种情况在 20 世纪 90 年代后开始发生实质性变化,私有经济更多地以“民营经济”的面目出现于理论界,并深刻地影响政府的经济政策。从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以后,党和政府开始鼓励民营经济或私有制经济。21 世纪后,理论界关于私有经济和私有财产应当获得与公有经济和公有财产同等的法律地位的呼吁,再次深刻地影响中央高层的决策,并开始演变成为政府的重要政策。这方面的典型实例是,中共中央 2003 年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提交的修改宪法建议中,明确地提出了“国家保护公民合法的私有财产”的条款,2004 年十届全国人大第一次全体会议将这一建议正式转变为宪法条文。经过广泛讨论和争论后于 2007 年 3 月 16 日通过的《物权法》则明确规定:“国家、集体、私人的物权

和其他权利人的物权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这意味着,国家像保护公有财产一样保护公民合法的私有财产。

政治文明。改革开放后不久的 20 世纪 80 年代初,党和政府就提出了建设高度发达的社会主义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这两大基本目标。物质文明的主要含义是经济的发展,精神文明的主要含义是文化教育的发展。一些理论工作者当时就发现,这两大基本目标没有包括政治民主,因而是不全面的。其中的少数人在 20 世纪的 80 年代末和 90 年代初就提出,应当在两个文明之外,加上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在 90 年代末,政治文明的话语开始进入党和政府的主流话语体系,2001 年党的最高领导人首次使用了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的概念。到 2002 年的中共十六大,原来的“两个文明”被扩充为“三个文明”,社会主义的政治文明终于与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一道被正式确定为中国共产党及中国政府的基本目标。倡导政治文明,实质上就是倡导民主和法治。

公民社会。公民社会,也称市民社会和民间社会,其实质是民间组织和民间关系的总和,是相对独立于国家和政府的民间公共领域。从某种意义上说,它是市场经济的伴生物,也是民主政治的重要基础。但公民社会或市民社会在我国事实上一度被视为资产阶级社会,最初被译成“市民社会”。在一些人看来,倡导公民社会似乎就是倡导资产阶级社会,就是提倡与政府作对。我国推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以后,一些学者就开始倡导中国特色的公民社会(市民社会),在引起热烈讨论的同时,也遭到了一些政治性批判。但改革开放后,相对独立的民间组织大量涌现,这一事实必然要反映到人们的头脑中来,使越来越多的人开始承认公民社会存在的事实。正是在这样一种背景下,20 世纪 90 年代后,我国学术界发起了一场关于市民社会(公民社会)的讨论,这一讨论的最大成果之一,便是人们对待市民社会或公民社会的态度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越来越多的人开始从拒绝公民社会转变为接受或默认公民社会。这样,市民社会或公民社会、民间社会的现实和观念首先在学术界取得了合法性。1998 年 6 月,民政部正式将原先主管社会团体的“社团管理司”更名为“民间组织管理局”,这意味着民间组织正式得到了政府官方的认可,取得了官方的合法性。中共十六大后,党和政府日益重视包括民间组织、行业组织和社区组织在内的各类社会组织的作用,并且开始强调改革和完善社会管理体制。这意味着党和政府事实上已经将公民社会的存在及其作用视为重要的决策依据。

和谐社会。强调阶级斗争，“以阶级斗争为纲”，是传统政治意识形态的核心。改革开放前，特别是在文化大革命期间，谁要是否定或反对阶级斗争，谁就会受到严厉的批判。邓小平改革的第一个突破性举措，就是将中国共产党的工作重心从阶级斗争转为经济建设，但是，从淡化阶级斗争转到倡导社会和谐，仍然经过了一个漫长而艰难的思想历程。尽管和谐是中国传统思想的重要内容，但直到 21 世纪初，我们才正式看到党内极少数理论工作者开始正式倡导社会“和谐”，并视其为社会文明的主要特征。不过，“和谐社会”的思想在 21 世纪初的中国思想界一出现，便很快受到中国新领导层的重视，并上升为党的新的战略目标。2002 年召开的中共十六大在提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长远目标时，首次提出了要使社会变得更加和谐的重要内容，2004 年召开的中共十六届四中全会正式提出了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目标，2006 年的中共十六届六中全会则专门通过了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决定”。

全球化。20 世纪 90 年代，全球化在西方学术界成为热点问题后不久，一些中国学者就开始进行全球化研究。但在当时，至少面临着两个方面的激烈反对和批判。首先，一些学者指出，全球化是西方资本主义国家所设立的一个陷阱，全球化就是全球资本主义。换言之，在他们看来，倡导全球化也就是倡导资本主义化，这在中国是一个严重的政治问题。其次，甚至一些赞同全球化研究的学者也认为，只存在一个经济一体化的过程，而不存在一般的全球化过程，特别是，不存在政治的全球化趋势。全球化虽然是一把双刃剑，有利有弊，但全球化确实是一个客观的世界历史发展进程，而且是人类历史的一个整体性变迁过程。它首先表现为经济一体化，但在经济一体化的过程中，人类的政治生活和文化生活也不可避免地受到了深刻的影响。到了 20 世纪末 21 世纪初，全球化在中国理论界已经从非主流话语转变为主流话语，并且很快成为中国政府制定重大内外政策的重要理论依据。中国政府积极参与 WTO，实际上就是积极参与全球化进程。事实证明，中国政府被公认是全球化进程的最大赢家之一。

中国政治的新发展，体现着人类社会普遍的政治价值，从根本上说，支撑这些政治变革的普遍价值，就是自由、民主、平等和人权政治意识形态的这些重大变化，直接导致了现实政治的变革。从民主治理的角度来看，意识形态的创新直接促使或极大地有助于中国政治在以下这些方面的重大变化。

第一，党和国家开始适度分离，党的活动被限制在国家法律范围之内。党

和国家不分，党与政府不分，是传统政治的最大特征。毛泽东把这种政治体制称做“党的绝对一元化领导”。改革伊始，党的领导人就把“党政分开”作为改革的重要内容，一度甚至作为政治体制改革的突破口。经过 20 年的努力，我们虽然还没有达到党政分开的理想目标，但毕竟取得了一些重要的进展，打破了“党的绝对一元化领导”模式。这方面最重要的两个进展是：第一，中国共产党自己正式宣布，党不得凌驾于法律之上，必须在国家的法律范围内活动，没有任何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第二，党不再代替政府作为直接的行政管理机关。中共的十三大政治报告还专门论述了党政分开，党不得代替政府直接行使行政管理职能，政治体制改革的关键首先是党政分开，党政分开即党政职能分开。“党领导人民建立了国家政权、群众团体和各种经济文化组织，党应当保证政权组织充分发挥职能，应当充分尊重而不是包办群众团体以及企事业单位的工作”。并且重申，党对国家的领导不是简单的行政领导，而是“政治领导，即政治原则、政治方向、重大决策的领导和向国家政权机关推荐重要干部”。

第二，依法治国，初步建立比较完备的法律体系。“文化大革命”的政治悲剧之所以能在中国发生，重要原因之一便是法制不健全，政治统治依靠的是人治，而不是法治。鉴于这一惨痛教训，中国领导人和知识分子在改革一开始，就特别强调法制建设，并且提出了建立“法治国家”的长远目标。首先是修改宪法，并在 1982 年颁布了新的宪法。接着开始修订和制定一系列新的法律。改革开放的过程，也是一个逐步确立中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过程。从 1979 年到 2005 年，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共通过了 400 件法律和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国务院制定了 650 多件行政法规，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了 7 500 多件地方性法规。中国政府的目标是，到 2010 年，基本上建成一个比较完善的法律体系。

第三，扩大直接选举和地方自治的范围。改革开放后，中国领导人把民主的重点放在基层，强调基层民主。在基层民主方面，最引人注目的发展当属村民自治的广泛推行。1989 年 12 月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规定在中国农村逐渐实行村民自治制度，国家权力机关不再直接管理农民事务，村长和其他村干部完全由村民自由选举产生。据不完全统计，全国农村居民的平均参选率在 80% 以上。截至 2004 年底，中国农村已建立起 64.4 万个村民委员会。中国目前 13 亿多人口中有 8 亿多是农民，率